**淡江大學2024-2025年赴日本姊妹校(日語組)**

**交換生聯合甄選作業簡章**

**附件1. 2024-2025日語組姊妹校交換學校一覽表**

**附件2. 保證書**

**本簡章及其附件請逕至本處網站詳閱http://www.oieie.tku.edu.tw/**

**有問題歡迎逕向本處洽詢 (oicsa@mail2.tku.edu.tw)**

1. **申請資格及相關規定**

一、申請資格

（一）**本校在學學生，大學部二年級、研究所一、二年級在學學生。**

（二）大學部學生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75分以上，研究生在校歷年學業成績平均80分以上(研究所一年級學生須附大學四年成績單)，並經所屬系、所初選通過並推薦者。

（三）語言能力檢定合格者

1. 研究所學生，均須檢附日本語能力檢定JLPT N1合格證明及成績單
2. 大學部學生，須檢附日本語能力檢定JLPT N2以上合格證明及成績單

(申請使用英語授課課程者除外)

1. 申請電氣通信大學者，須檢附托福iBT79分以上證明，或其他語言測驗，如IELTS、TOEIC等相當之語言能力檢定成績證明資料，以助甄試資格審查。

二、相關規定

為顧及學生在當地留學時安全，請家長與學生主動告知是否曾有身心重大疾病之就診紀錄。

1. **申請注意事項**

一、申請日期：即日起至2月24日（星期五）下午５時止。

二、申請方式

（一）線上申請系統<https://exchange.web.tku.edu.tw>

填寫線上申請表後印出，連同其他應繳文件依各系所規定收件截止時間繳交至所屬系所，經所屬系所初審合格及推薦後，統一由系上送件至國際處。

（二）申請應繳文件

1. 申請表（線上填寫後列印、需親筆簽名、系主任簽名）
2. 本校中文歷年成績單正本
3. 語文能力證明文件（影本或網路成績列表，正本於面試時繳交驗核）
4. 中文及外文自傳（依申請語言撰寫）
5. 中文及外文研習計畫書（依申請語言撰寫）
6. 保證書（附件2）
7. 其他相關有助甄選資格審查之證明文件資料影本（可縮印使用；正本備查）※ 資料不超過16頁，單面列印，並請統一以A4格式製作（成績單及語言能力證明可用原格式），依序整理，不必裝訂，以單層L型透明塑膠夾送件 (資料不齊全者不予受理)。

（三）如何填寫姊妹校志願

請於申請表依序填上志願學校，至多5個志願數。將依甄選成績及所填志願之先後順序分發，請詳加考慮並慎重填寫。

1. **甄選注意事項**

一、姊妹校甄選名額及資格條件等請詳附件1。

二、申請人須自行查明各校適合之系所及課程，本校無提供系所篩選、課程審查或選校諮詢服務。若錄取學校無適合系所以致無法入學，或無課可選等情形，申請人須自行負責，不得要求重新分發學校。

三、相關姊妹校資訊，請逕至各姊妹校網站瀏覽。

1. **姊妹校交換期間**

申請者出國研修期間為一學年，(除姊妹校另行規定指定研修期間)，出國日期依姊妹校開學日期及其行事曆而定。

1. **面試日期、地點**

預計於3月上旬實施，日期、地點另以信件通知。

1. **成績計算方式**

以書面資料審查與面試成績合併計算。

1. **錄取名額、標準及公告**

一、錄取名額

正取合計：54名，詳附件各姊妹校提供之名額。

二、錄取標準

錄取標準由姊妹校交換生甄試小組委員訂定之，依其甄試成績高低及所填姊妹校志願順序先後錄取，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預定錄取名額外，酌列備取生名額。正取生如有缺額，由備取生遞補。

三、錄取公告

預計於3月中旬以MAIL通知。

1. **申請作業流程**

|  |  |  |  |
| --- | --- | --- | --- |
|  |  | **申請文件準備**  |  |
|  |  | ↓ |  |
| **2月24日止** |  | **申請****(請線上填寫報名表後印出)**[https://exchange.web.tku.edu.tw/](https://exchange.web.tku.edu.tw/outgoing202102) | ★經系、所、院資格審查薦；資料由系辦送交國際處參加甄試作業  |
|  |  | ↓ |  |
| **3月上旬** |  | **面試** | ★ 日期、地點另行通知 |
|  |  | ↓ |  |
| **3月中旬** |  | **錄取名單公告** | ★個別E-mail通知 |
|  |  | ↓ |  |
| **9月~10月** |  | **繳交交換學校申請文件** |  |
|  |  | ↓ |  |
| **次年2中下旬~3月** |  | **收到交換學校錄取通知** | ★所繳資料寄送至姊妹校審核，若未通過審核者，其錄取資格即取消。 |
|  |  | ↓ |  |
| **出國前** |  | **與所屬系所溝通學分抵免** |  |
|  |  | ↓ |  |
|  |  | **辦理出境** | ★機票訂購★役男出境申請★投保海外醫療及意外保險，並將保險單影印一份送國際處存檔備查。 |
|  |  | ↓ |  |
|  |  | **至姊妹校報到** |  |

1. **錄取後注意事項**

一、繳交交換學校之申請文件

請依姊妹校規定準備相關文件，所有申請文件皆不歸還。

二、本次甄選名額限112學年度下學期至113學年度上學期~（2024/2025年度）出國，若無法按時出國，錄取資格隨即取消。

三、取得入學許可及簽證辦理

（一）錄取學生僅代表獲得本校交換學生推薦資格，仍需再經交換學校審核。未通過審核者，其錄取資格即取消，如有獎學金獲獎資格也同時取消。

（二）因故未獲姊妹校核發入學許可者，本處得註銷其交換生資格。近年少數姐妹校假期或行政作業系統等因素而有延遲核發入學許可現象，造成部份等待出國之交換生不及辦理簽證、註冊或選課；為避免類似情事再度發生，凡未能於3月前取得姐妹校入學許可者，即取消其交換生資格。

（三）取得姊妹校入學許可之後 ，即可自行洽詢各國在臺辦事處之簽證辦理事宜，交換生須自行完成護照、簽證、機票及選課申請等事宜，並依據姊妹校開學狀況自行安排前往行程；如有困難，可請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在權責範圍內提供協助。

（四）基於學生安全考量，如遇天災、戰爭、罷工、動亂、疫情等不可抗力或非可歸責於本校之事由，國際事務處有權取消或延遲交換。

四、台灣學生役男出國

役男出國前由本校函請各相關縣市兵役單位辦理役男出國手續。役男應於出國前持核准公函及護照，前往兵役單位加蓋出境核准章，並於交換期結束後準時返國，不得有滯留國外之情形；如有違反情況，須自負一切法律責任並按校規處置。**具役男身分學生，請於出國前一個半月，繳交身分證影本及訂票記錄至國際處辦理。**

五、註冊繳費與學籍保留

交換生於交換期間須繳交本校全額學雜費並註冊，於交換學校免繳學雜費，但其餘個人支出均須自行負擔。(如交換學校有不同於本校之雜費項目，學生仍須繳交)。

**六、學分抵免**

**交換生出國前應與所屬系、所充分溝通學分抵免事宜。返國後學分抵免，悉依各所屬系、所規定辦理。亦即於交換學校所修學分，不保證可採計與本校相同學分數或全數採計；若因兩校算法不同，以致學生損失部分學分數，本處無法替同學開立證明，且無替同學爭取採計相同學分數之責任。如因學分採計問題導致無法如期畢業者，須自行承擔後果。**

七、其他注意事項

（一）錄取學生不得要求更換交換學校。若交換學校所核可之校區，院系或交換學期並非同學所預期，學生須自行斟酌是否接受或放棄錄取資格，不得要求更換校區、院系或交換學期。

**（二）各校交換名額及條件若因該校規定變動而更改，學生必須接受，不得有異議。**

（三）本校交換計畫不提供姊妹校校內宿舍申請保證；交換學校亦無保證提供校內宿舍之責任。學生須依各姊妹校規定自行申請宿舍。未申請到宿舍者，須自行安排外宿事宜，本處無替同學爭取校內宿舍之責任。

（四）部分學校雖有提供免收住宿費之優惠，但仍有可能因該校政策變動而取消，本校不保證一定能獲得免住宿費優待。若該校取消免住宿費優惠或提高住宿費，學生仍須依該校規定繳交，本處無替同學爭取免住宿費之責任。

（五）除學生平安保險外，交換生須於出國前自行購買自出國日起至加入當地國民保險前之保險（含醫療、意外、海外急難救助等），並將保險單影印一份於出國前2週內送交國際處存檔備查。若學生未購買保險，本校有權取消其錄取資格。

（六）交換期間姊妹校無提供工讀機會之義務。

（七）交換學生因特殊變故無法如期前往錄取學校或中退交換生資格者，應向國際事務處申請撤銷。無故退出造成兩校間交流作業困擾者，依相關校規議處。

**拾、交換期間注意事項**

一、交換期間不得辦理本校畢業或休學手續，若有違反即喪失其交換生資格。

二、交換期間如有特殊變故需中止交換計畫者，需取得兩校同意，不得自行中止或返國。

三、於交換學校完成註冊後，即視同該校學生，應遵守該校一切規定，不得做出有損兩校校譽情事。如有違反情況須同時接受兩校校規處置。

四、交換期間須與本處保持密切聯繫，並留意自身安全問題。

五、學生有責任及義務協助推廣本校，積極參加姊妹校舉辦之相關活動，如交換學生教育展或說明會等。

六、交換期間結束後，須按時回到本校原就讀系所繼續就讀，或完成畢業手續，不得擅自延長交換期間。如有違反情況，須自負法律責任並按校規處置。

1. 交換生不得於交換期間選修本校課程。

**拾壹、交換生義務**

1. 於每年４月繳交留學心得報告至國際處。所繳交之心得報告等資料，本處得不須另取同意，有權於網站公開或提供學校活動使用。

二、本處有權提供交換學生聯絡方式給未來錄取相同區域學生，不須另徵其同意。

三、需參加留學生授旗典禮（出國前及回國後）、交換生甄選說明會、經驗分享餐會等活動。並應主動協助及輔導後期交換生之留學準備，提供必要資訊。

附件\_1 Attachment 1

**赴日本姊妹校（日語組）交換生聯合甄選交換學校一覽表 留學期間：2024.4-2025.3**



附件\_ 2 Attachment 2

保證書Letter of Guarantee

 茲保證（請填系所年班） 學生（請填姓名）

學號： 申請本國外姊妹校交換生聯合甄選，如經錄取，必將遵守下列規定，否則願意接受本校相關校規之處分：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student \_\_\_\_\_\_\_\_\_\_\_ in **(Department, grade, class)** student ID: ­\_\_\_\_\_\_\_\_\_\_\_\_\_\_\_\_ has applied for joint selection of foreign partner universities student exchange programs. If accepted, will abide by the following rules, or willingly accept the relevant punishments stipulated in the school’s regulation.

1. 恪遵本校及留學學校之相關法規及其給與之待遇，絕不做出任何有損兩校校譽之行為。
2. I will abide by the relevant regulations of the school and exchange school and will not behave in ways that may damage both schools reputation.
3. 對於本交換生計畫案公告之相關作業辦法、權益及義務，均已確實瞭解，並願配合辦理。

2. I am fully aware of the relevant operating method, right and obligation of this exchange student program and am willing to cooperate.

1. 為確保交換生海外留學安全，家長與學生本人願意主動告知是否曾有身心重大疾病之就診紀錄。

3. In order to ensure the safety of students when studying abroad, parents and students should take the initiative to inform on whether there has been any suffering of major physical or mental illness treatment recorded.

1. 非因不可抗力之因素，不得以任何理由放棄交換生之資格或中輟學業。研習期滿並按時返校。

4. Other than for unavoidable reasons, students are not allowed to give up their qualifications for exchange or drop out of school. Students need to return to Tamkang University after the exchange period is over.

 申請人： （簽名蓋章）

 家長（監護人）： （簽名蓋章）

 （關係：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